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002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组\*\*\*\*号

通讯地址：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号

邮编：2238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4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星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星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吴迪先生以现金认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1,635,112 股。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吴迪先生持有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166% 的股份，导致吴迪先生持有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双星新材的股份为 10 万股，占双星新材股份总数的 0.0139%。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 第一节 释义

双星新材、发行人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迪
迪智成投资	指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启恒投资	指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72,117,039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即 51,635,112 股，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30219820913\*\*\*\*

住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组\*\*\*\*号

通讯地址：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号

通讯方式：0527-8425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双星新材的股份为 10 万股，占双星新材股份总数的 0.0139%。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万股新股。

2017年3月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172,117,03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即以现金认购双星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51,635,11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5.8166%。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酯薄膜领域的优势地位，将明显改善本公司目前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体现了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星新材股份10万股，占双星新材股份总数的0.0139%。

本次发行于2017年3月10日完成，实际发行数量为172,117,03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51,635,112股。

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星新材股份51,735,112股股份，占双星新材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双星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其持有的双星新材股份进行质押。

##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星新材股份 10 万股，占双星新材股份总数的 0.0139%。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30% 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为 172,117,0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51,635,112 股，占双星新材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05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双星新材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增持双星新材股份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双星新材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吴迪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吴迪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的文本；

四、登记公司出具的《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五、验资报告。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

签名：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3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1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1,635,112 股</u> 变动比例: <u>上升 5.802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1,735,112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81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吴 迪

日期：2017年4月13日